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高玉婷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#269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fa9204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903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11121_110D200669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155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中華
民國110年3月1日起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
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，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本府110年3月3日府授衛疾字第
1100012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於執行本公告事項時，請依本公告事項落實防疫措
施，加強宣導及勸導教職員工生正確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